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a)

海洋与海洋法：海洋与海洋法

新加坡：决定草案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大会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回顾大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564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并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表示注意到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负责确保该届会议最后敲定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草案通篇案文用语统一，并负责统一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又表示注意到政府间会议决定一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完成工作即于晚些时候复会，以期通过该协定，请秘书长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和服务，并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或与大会主席协商确定的日期再次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而不是与大会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并为续会提供全面会议服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